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5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 41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公司与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厂房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向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拆借短期周转资金的议案	√
12	关于为江苏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苏州庞源建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办理 3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绍兴庞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办理 3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15	关于上海颐东机械施工工程有限公司办理 3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16	关于上海庞源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办理 3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17	关于南通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办理 3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18	关于湖北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办理 3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19	关于河南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办理 3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20	关于常州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办理 3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21	关于贵州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办理 3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22	关于广东庞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办理 3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9、11、13、14、15、16、17、18、19、20、21、2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84	建设机械	2020/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请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20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2 时至 4 时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北路 418 号；

3、邮政编码：710032；

4、联系电话：029-82592288，传真：029-82592287；

5、联系人：白海红、石澜。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与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厂房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向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拆借短期周转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为江苏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苏州庞源建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办理 3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绍兴庞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办理 3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上海颐东机械施工工程有限公司办理 3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上海庞源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办理 3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7	关于南通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办理 3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8	关于湖北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办理 3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9	关于河南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办理 3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20	关于常州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办理 3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21	关于贵州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办理 3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22	关于广东庞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办理 3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20-03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调整情况概述

为了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 -- 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6 号) 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调整的具体情况

1、本次会计政策修订的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附件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结合通知附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和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 号”)，要求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 -- 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 号”)，要求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修订前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和财政部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

(2)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修订后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

本次变更后，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2019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则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①新收入准则主要修订内容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②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主要修订内容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及适用范围；规范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明确换入资产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补价的公允价值计量；明确同时换出的多项资产的会计处理，对于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多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允许按各项换入资产公允价值的相对比例、或其他合理的比例进行分配。

③债务重组准则主要修订内容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本次会计政策调整的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

公司自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开始对财务报表格式调整，自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开始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按要求进行的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实质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债务重组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董、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调整的情况

1、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 5 名监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3)。

2、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 9 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2)。

五、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调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全面、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目前公司的经营实际；本次会计政策调整依据真实、可靠，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可为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计政策调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调整，是为了更加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够确保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合理性的说明；本次会计政策调整后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业绩，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调整事项。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调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调整合理性的说明；会计政策调整后的会计信息更加科学合理，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调整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调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20-038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事务所”)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希格玛事务所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7 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 号文件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8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事务所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业务资质：1994 年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希格玛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吕桦先生，拥有合伙人共 50 名；注册会计师 303 名，较 2018 年人数未发生变化，且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人员总数共计 761 名。

3、业务规模

2019 年度，希格玛事务所业务收入为 40,177.70 万元，净资产金额为 8,369.34 万元；共为 3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2,326.06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所审计上市公司资产均值为 101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9 年末，希格玛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希格玛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希格玛事务所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安小民先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高靖杰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安小民先生、王小娟女士；安小民先生和王小娟女士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项目合伙人简历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安小民先生，现任希格玛事务所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1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08 年加入希格玛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合伙人，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简历

高靖杰先生：现任希格玛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2000 年加入希格玛事务所，长期从事审计、财务咨询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3)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

王小娟女士：现任希格玛事务所高级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1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09 年加入希格玛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希格玛事务所及上述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希格玛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307 万元，对公司内控审计费用为 67 万元，合计 374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财务审计费用 37 万元。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希格玛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其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在历年对公司提供财务、内控审计的服务过程中，希格玛事务所都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所出具的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 2020 年继续聘请希格玛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其报酬事宜。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此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详细了解了希格玛事务所具备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历年对公司提供财务、内控审计服务的情况，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希格玛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历年对公司提供财务、内控审计的服务过程中，希格玛事务所都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所出具的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对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本次拟续聘希格玛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希格玛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其报酬事宜。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0 年度拟继续聘请希格玛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其报酬事宜。

(四)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20-036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厂房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集团”)租赁其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朴路 11 号的 5 幢厂房，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年租金为 3,445,689.24 元。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建机集团签订有《厂房租赁合同》，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租赁费用为 2,919,789.99 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2019 年 5 月，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建机集团协商，公司向建机集团承租其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朴路 11 号的 6 幢厂房，该 6 幢厂房建筑面积合计为 41,920.89 平方米，每年平方米租金 69.65 元，年租金合计 2,919,789.99 元，租赁期限 20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于每年 6 月底前缴付清上半年的租金，12 月底前缴付下半年租金，考虑房屋计价变化因素，每三年修订一次上述租金价格。

目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对生产经营用厂房的需求增加，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与建机集团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二》，拟向建机集团新增承租其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朴路 11 号的 5 幢厂房，该 5 幢厂房建筑面积合计为 41,020.11 平方米，每年平方米租金 84 元，年租金合计 3,445,689.24 元，租赁期限 20 年，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租金每六个月支付一次，于第六个月月末前缴付清当期租金，考虑房屋计价变化因素，可每三年修订一次上述租金价格。

鉴于上述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2019 年度公司与建机集团实际发生的厂房租赁费用为 2,919,789.99 元。

二、关联方介绍

1、建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杨宗军；注册资本：18,920 万元；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朴路 11 号(泾勤路南侧)；主营业务：机械设备及成套设备、金属结构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机动车辆(小轿车除外)的研发及销售；原辅材料、设备的购销；物业管理；房屋、设备、土地的租赁；本公司房屋道路修建、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9 年度，建机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25,617.96 万元，净资产 360,949.24 万元，营业收入 335,053.91 万元，净利润 19,021.79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的标的是：建机集团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朴路 11 号的 5 幢厂房，建筑面积合计为 41,020.11 平方米。

2、公司拟租用的 5 幢厂房于 2015 年建设完工，具备生产使用条件。所有权属于建机集团，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其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1、租赁方式为包租方式。

2、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每年平方米租金 84 元，年租金合计 3,445,689.24 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对生产经营用厂房的需求增加，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与建机集团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二》，拟向建机集团新增承租其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朴路 11 号的 5 幢厂房，该 5 幢厂房建筑面积合计为 41,020.11 平方米，每年平方米租金 84 元，年租金合计 3,445,689.24 元，租赁期限 20 年，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租金每六个月支付一次，于第六个月月末前缴付清当期租金，考虑房屋计价变化因素，可每三年修订一次上述租金价格。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对生产经营用厂房的需要，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未来生产规模扩大的需求，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产业升级及技术改造，优化产能和生产效率，提高企业自身核心竞争力。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厂房的议案》。

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宏军、李长安、申占东先生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李敏、宋林、张敏及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2)。

2、公司独立董事宋林、王满仓、张敏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详细了解了该事项发生的背景，审慎地分析了该项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建机集团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二》。

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对生产经营用厂房的需要，便于公司保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本次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了市场原则，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对生产经营用厂房的需要，便于公司保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4、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与本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建机集团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4、《厂房租赁合同二》。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20-050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广东庞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办理 3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庞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庞源”)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全资子公司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源租赁”)申请办理融资租赁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全部为直租业务，期限 5 年，年利率为 5.8%，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庞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公司拟为广东庞源办理融资租赁授信关联交易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未向其提供过担保。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子公司庞源租赁在开源租赁办理有融资租赁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全部为直租业务，期限 5 年，年利率为 5.9375%。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交易及担保基本情况

广东庞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的全资子公司。为了满足租赁项目订单所需投入的塔机设备需求，广东庞源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陕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开源租赁申请办理融资租赁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全部为直租业务，期限 5 年，年利率为 5.8%，同时，由公司对该笔关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公司审查，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

鉴于上述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子公司庞源租赁在开源租赁办理有融资租赁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全部为直租业务，期限 5 年，年利率为 5.9375%。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庞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办理 3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宏军、李长安、申占东进行了回避，6 名非关联董事柴昭一、卢青、陈永则及独立董事宋林、王满仓、张敏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在开源租赁申请办理 3,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事项，同意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桂泉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15 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4 层 0429 室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活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同业拆借、股权投资等业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